

申論題

1. 星光酒吧為有女性陪侍之特種稅額計稅營業人，民國 97 年 3、4 月份申報營業額為 850,000 元，酒類進貨進項稅額 5,000 元，菸類進貨進項稅額 3,020 元，飲料進項稅額 1,620 元，支付水電費 140,000 元（稅額 7,000 元）、廣告費 32,000 元（稅額 1,600 元）、薪資 600,000 元、交際費 65,000 元（稅額 2,800 元）及其他營業費用之進項稅額 1,600 元。計算其申報 97 年 3、4 月份營業稅時所應報繳之稅額。（98 會計師）

解析：

具有女性陪侍之特種稅額計稅之營業人，其適用營業稅率為 25%，故申報營業稅額為 $NT\$850,000 \times 25\% = NT\$212,500$ 。

2. 寶華商店係小規模營業人（稅率適用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某期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月銷售額為 30 萬元，同期間寶華商店向一般稅額營業人買進貨 10 萬元，進項稅額 5 千元。請問寶華商店當期應納稅額為多少？（98 稅務特考四等）

解析

一期為 3 個月，故當期之應納稅額為 $30 \text{ 萬} \times 3 \times 1\% - 5,000 \times 10\% = 8,500$ 。

3. 如意公司係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97 年 9、10 月內銷 1,500 萬元，銷貨退回及折讓 48 萬元，外銷 3,000 萬元，無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貨取得三聯式發票 900 萬元，進貨退出 240 萬元；另支付應酬交際費用 60 萬元；買一部新車 300 萬元。請問如意公司要申報繳納或退還之稅額為多少？（98 稅務特考四等）

解析：

如意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故其交際應酬費用及自用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應申報繳納：

$$(1,500 \text{ 萬} - 48 \text{ 萬}) \times 5\% + 3,000 \text{ 萬} \times 0\% - (900 \text{ 萬} - 240 \text{ 萬}) \times 5\% = 39.6 \text{ 萬。}$$

4. 才光貿易公司係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某期之外銷應稅商品金額為 3,000 萬元，進口應稅商品金額 600 萬元。另取得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 1,800 萬元，進項稅額合計 90 萬元。請問該公司當期退稅金額為多少？（98 稅務特考四等）

解析

$$3,000 \text{ 萬} \times 0\% + 600 \text{ 萬} \times 5\% - 90 \text{ 萬} = -60 \text{ 萬（溢付稅額）。$$

3,000 萬×5% = 150 萬 > 60 萬，故可退稅 60 萬元。

5. 進口那些貨物可以免徵營業稅？(98 稅務特考三等)

解析

-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第 8 條第 1 項第 27 款之肥料及第 30 款之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 (2) 關稅法第 26 條（現已修正為第 49 條）免徵關稅之貨物。
- (3) 本國之古物。

6. 佳樺公司係屬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9、10 月與營業稅相關之各項資料如下：

(1) 銷項資料部分：

在國內銷售應稅貨物 1,920 萬元，稅額 96 萬元；
報關出口符合零稅率適用規定之銷售額 2,100 萬元。

(2) 進項資料部分：

本期進貨及費用 2,170 萬元，其中交易資料包括：
提供公司本身生產之商品獎勵員工（職工福利），自行開立發票金額 80 萬元，進項稅額 4 萬元；交際費用 160 萬元，進項稅額 8 萬元；辦理員工伙食購買之主副食品費用 240 萬元，進項稅額 12 萬元；向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貨憑證 50 萬元，其憑證未載有營業稅額；其他取有可扣抵進項稅額憑證之交易 1,640 萬元，進項稅額 82 萬元。購買機器設備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 560 萬元，進項稅額 28 萬元；購買載貨用運輸設備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 400 萬元（現金購買獲折讓金額 40 萬元，已另列記於發票備註欄），進項稅額 20 萬元。

(3)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資料：7、8 月份累積留抵稅額 4 萬元。

請問：(1) 佳樺公司 9、10 月份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多少？

(2) 佳樺公司 9、10 月份得退稅之限額為多少？(98 稅務特考三等)

解析：

(1) 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如下：

- ① 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者。所稱合法憑證，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下列憑證：(營 33) A. 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B. 有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C. 其他經財政部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 ② 非供本業及附屬作業使用之貨物及勞務，但對政府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之捐贈不在此限。

- ③交際應酬用之貨物及勞務。
- ④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及勞務。
- ⑤自用乘人小汽車。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9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營細26)。
- ⑥營業人專營免稅貨物及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若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因營業稅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如兼營按特種稅額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方法，由財政部定之。

故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82萬+28萬+20萬=130萬。

(2) 96萬-130萬=34萬(溢付稅額)。

34萬+上期留抵之稅額4萬=38萬(本期退稅限額)。

本期可退稅上限：2,100萬×5%(外銷)+〔560萬+(400萬-40萬)〕×5%
(購買固定資產)=151萬。

38萬<151萬，故僅可退稅38萬。

7. 某公司為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一般營業人，97年7、8月份營業資料如下：
國內銷貨收入總額(含稅)500,000元，銷貨退回(含稅)23,000元；外銷1,186,000元。除上述銷售行為外，本期將一批成本200,000元，時價(含稅)320,000元之存貨贈送大客戶A公司。應稅進貨支付金額650,000元(含稅)，免稅進貨金額200,000元；各項費用支出(薪資除外)金額共442,000元(含稅)，其中包括向乙車行租用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使用，7、8月份共支付租金40,000元，皆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得扣抵憑證(不包括視為銷售之進項數額)。支付之員工薪資額則為125,000元。(97會計師)

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 (1)當期應稅銷售額。
- (2)實際扣抵進項稅額。
- (3)當期營業稅額(請註明應納或可退)。

解析：

(1) ①不含零稅率之銷售額：

$$(\$500,000 - 23,000 + 320,000) \div (1 + 5\%) = \$759,048。$$

②含零稅率之銷售額：

$$\$759,048 + 1,186,000 = \$1,945,048。$$

(2) 本題假設應稅進貨金額\$650,000已包含視為銷售貨物之成本\$200,000，則：

實際扣抵進項稅額〔 $(\$650,000 + 442,000) \div (1 + 5\%)$ 〕 $\times 5\% = \$52,000$ 。(租車載運員工上下班除融資租賃乘人汽車外，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財政部79.07.04台財稅第790178955號函)。

(3) 當期營業稅額：

$(\$759,048 \times 5\% + 1,186,000 \times 0\%) - 52,000 = -\$14,048$ 。

退稅上限 $= \$1,186,000 \times 5\% = \$59,300$ ，故溢付稅額 $\$14,048$ 可全數退稅。

8. 我國免徵營業稅之貨物、勞務中包含下列項目：(97 地方特考三等)

(1) 出售之土地

(2) 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3)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4)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試從我國所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課稅原則，分析上述各項免稅貨物、勞務之理由及其合宜性。

解析：

(1) 出售之土地：免稅之理由，係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時已課土地增值稅，為避免重複課稅，故無須再課營業稅。惟出售房屋時，房屋出售利益並無免稅之規定，可能造成於出售土地及房屋時高報地價與低報房價之操縱行為，故宜取消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2) 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灌溉農田用水係由農田水利會收費供應農民，為減輕農民的負擔，故予以免稅。該項符合政府照顧農民等弱勢族群，宜予以免稅。

(3)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稅之理由在於減輕就醫者之醫療負擔，尤其是中低收入者，為增進國民健康，故宜免稅。

(4)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免稅之理由係為我國長久以來民間對金條等多視為儲蓄保值之工具，並不具消費性質，而營業稅係為針對消費行為課稅，故宜免稅。惟加工費之部分，有銷售勞務之性質，故應維持現狀予以課稅。

9. 營業人乙因「虛報進項稅額」，稽徵機關依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按所漏稅額處5倍罰鍰。乙不服，經復查、訴願駁回，又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主張其係重複申報進項稅額，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僅「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稽徵機關則以法定裁罰範

圍為1 至10 倍，並未違法，參考表只供參考。問何人有理？(97 高考三級)

解析：

若營業人乙主張有進貨事實之進項憑證重複申報該項憑證致造成虛報進項稅額者為真，縱與其無進貨事實，持他人名義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額，致造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情節尚有不同。營業人依法取得交易憑證，當即負有審視記載內容並據實申報之責，然而乙竟以系爭發票虛報進項稅額，難謂無故意過失，是無論申報過程是否有疏失，均不得藉以主張免責，而稽徵機關於可裁量之法定裁罰範圍內對之按所漏稅額裁處倍數5 倍之罰鍰，為在法定之裁罰倍數之內，亦與財政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無違，法律既許可行政機關有選擇或判斷之自由，則其所作成之處置，在法律上之評價均屬相同，故乙之抗辯應屬無理由。

10.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制度，有免稅與零稅率之規定，請說明其適用情形及在稅負計算上有何不同？(96 高考三等)

解析：

(1) 適用情形：

免稅

- ① 出售之土地。
- ② 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③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④ 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 ⑤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⑥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⑦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⑧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⑨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⑩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業務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合計占70% 以上股權之公司組織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95.2.3 修正公布，行政院核定自95.5.1 施行）。
- ⑪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⑫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⑬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⑭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⑮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⑯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⑰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⑱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定義詳見營細16之3)；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⑲漁民銷售捕獲之魚介。
- ⑳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㉑按非加值型營業稅納稅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㉒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及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㉓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 ㉕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
- ㉖肥料、農藥、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用電。
- ㉗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㉘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㉙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㉛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台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零稅率

- ①外銷貨物。
- ②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③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④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
- ⑤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⑥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⑦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營7)

⑧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增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2) 稅負計算之差異：

免稅

由於銷售階段免於課徵增值型營業稅，故其進項稅額亦不能扣抵，因而不能退稅，增加進貨的負擔。

零稅率

所謂零稅率是指銷售行為仍須課稅，只是適用的稅率為0%，但其進項稅額仍可扣抵，因而可獲得完全退稅。

11. 我國現行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有所謂「零稅率」及「免稅」規定，兩者有何不同？並請指出「免稅」在何種情況下反而不利，納稅義務人反須拋棄免稅權？另假設保鮮水果經銷公司，亦為兼營營業人，於96年3-4月營業情形如下：

(1)外銷生鮮水果600萬元。

(2)國內銷售生鮮水果200萬元。

(3)從國外進口生鮮水果100萬元，另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請按比例扣抵法，計算該公司96年3-4月下列有關營業稅之各項金額或比例：

(1)不得扣抵比例

(2)可扣抵進項稅額

(3)應納（退）或留抵稅額(96高考三等)

解析：

(1) 零稅率與免稅之差異：

	免稅	零稅率
是否課稅	為對該銷售行為免稅	要課稅
進項稅額可否扣抵	因該階段免稅，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因須課稅，故進項稅額可扣抵。
免稅利益方面	除對物免稅與對後手為最終消費者之免稅具減稅利益外，免稅常形成懲	最終消費階段適用零稅率，具實質免稅利益。

	罰。	
--	----	--

(2) 免稅不利之情況：中間階段免稅，批發商之進項稅額無法扣抵，便會將稅額轉嫁給零售商負擔，零售商亦將此稅負包含在零售價中計算應納稅額。因此若免稅在中間階段，將產生追捕效果，形成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使產品總稅負反而增加。

(3) 計算：

① 不得扣抵比率： $200萬 / (200萬 + 600萬) = 25\%$ 。

② 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100萬 \times 5\% \times (1 - 25\%) = 37,500$ 。

③ 溢付稅額： $600萬 \times 0\% - 37,500 = -37,500$

零稅率之退稅上限： $600萬 \times 5\% = 300,000 > 37,500$ ，

故應退稅額為37,500。

12. 下列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率各為若干？

(1) 信託投資業；

(2) 夜總會；

(3) 酒家；

(4) 小規模營業人；

(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96地方特考四等)

解析：

(1) 信託投資業之現行營業稅率為2%。

(2) 夜總會為特種飲食業，其現行營業稅率為15%。

(3) 酒家之營業稅率為25%。

(4) 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為1%。

(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為0.1%。

13. 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有哪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92 稅務特四)

解析：

(1) 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者。所稱合法憑證，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下列憑證：(營33)

① 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② 有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③ 其他經財政部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2) 非供本業及附屬作業使用之貨物及勞務，但對政府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之捐贈不在此限。

(3)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及勞務。

(4)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及勞務。

- (5) 自用乘人小汽車。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營細 26)。
- (6) 營業人專營免稅貨物及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若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因營業稅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如兼營按特種稅額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方法，由財政部定之。

14. 請從適用對象及稅率，來說明加值型營業稅與非加值型營業稅之差異。(92)

解析：

(1) 適用對象：

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營業、外銷之貨物或勞務。

非加值型營業稅：金融及保險業、特種飲食業、小規模營業人。

(2) 稅率：

加值型營業稅：

①一般營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現行稅率為 5%。

②外銷之貨物或勞務：零稅率。

非加值型營業稅：

①金融及保險業：

A.2%；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為 1%。(營 11)

B.未依規定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者，應補徵 3%

a. 補徵規定

規定範圍之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 88.7.1 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 3%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其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 3%徵收營業稅(營 11~3)。前述按 3%徵收營業稅之規定應於(1)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時，即停止適用(營 11~4)。

②特種飲食業：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15%；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為 25%。(營 12)

③小規模營業人：

A.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為 1%。

B.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為 0.1%。

15. 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之溢付稅額，應如何處理？(97 稅務特四)

解析：

(1) 原則：留抵下期溢付稅額只能用以留抵次期之稅額。

(2) 例外：直接退稅

下列溢付稅額可不必留抵，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營 39）

- ①因外銷適用零稅率而溢付之稅款。其計算退還之稅額，以適用零稅率之銷售額依 5%徵收率計算之金額為限。（營細 42）
- ②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稅款。其計算退還之稅額，以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為限。（營細 43）
- ③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稅款。
- ④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

16. 何謂零稅率？與免稅有何不同？適用零稅率之範圍為何？(90 特考)

解析：

(1) 所謂零稅率是指銷售行為仍須課稅，只是適用的稅率為 0%，但其進項稅額仍可扣抵，因而可獲得完全退稅。

(2) 零稅率與免稅之差異：

	免稅	零稅率
是否課稅	為對該銷售行為免稅	要課稅
進項稅額可否扣抵	因該階段免稅，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因須課稅，故進項稅額可扣抵。
免稅利益方面	除對物免稅與對後手為最終消費者之免稅具減稅利益外，免稅常形成懲罰。	最終消費階段適用零稅率，具實質免稅利益。

(3) ①外銷貨物。

②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③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④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

⑤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⑥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⑦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⑧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17. 試說明我國統一發票有哪幾類。請依銷售人屬加值型營業人或非加值型營業人，及買受人為營業人或非營業人，分別說明統一發票之使用。(90)

解析：

(1) 三聯式統一發票

- ①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 ②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2) 二聯式統一發票

- ①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 ②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3) 特種統一發票

- ①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 ②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4) 收銀機統一發票

- ①專供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
- ②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5)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 ①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營業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燬，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 ②其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 ③其使用及申報，均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章規定辦理。

18. 我國目前之營業稅分為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稅率不同，稅基計算也相異，請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說明加值型營業人與非加值型營業人之營業稅額如何計算？(96 稅務特考四等)

解析：

(1) 加值型營業人：

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銷項稅額－進項稅額。

①銷項稅額：

A.銷項稅額＝銷售額×徵收率（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 1 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B.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C.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則與銷售額合計開立

②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A.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者。所稱合法憑證，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下列憑證：（營 33）

a.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b.有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c.其他經財政部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B.非供本業及附屬作業使用之貨物及勞務，但對政府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之捐贈不在此限。

C.交際應酬用之貨物及勞務。

D.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及勞務。

E.自用乘人小汽車。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營細 26）。

F.營業人專營免稅貨物及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若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因營業稅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如兼營按特種稅額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方法，由財政部定之。

(2) 非加值型營業人：

營業稅額＝銷售額×稅率。（註：適用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毛額型）：不適用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①金融保險業：

就其銷售額按營 11 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營 21）

②特種飲食業：

就其銷售額按營 12 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營 22）

③小規模營業人：

除申請按加值型計算稅額（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營 35 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營 13 規定之稅率（1%，0.1%）計算營業稅額（營 23）。

註：小規模營業人之課稅方式：

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原則上採毛額型營業稅。

A.應納營業稅＝查定銷售額×稅率

B.稅率：小規模營業人為1%；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及小規模營業人為0.1%。

C.進項稅額之10% 可用以扣抵查定之營業稅額之適用條件：（營25）。

a.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與勞務。

b.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憑證。（營細31）

c.依規定申報（進項憑證應分別於1、4、7、10 月之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d.以當期各月分之進項憑證為限。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不適用之。